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攸彥律師

　　姜鈺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康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98元。惟按，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019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以及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返還附表1所示建物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於次月20日給付原告21,333元，以及各自每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2所示建物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，原告請求回溯5年期間不當得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19,836元，至於利息請求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，原告請求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此部分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依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存續期間定之。又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

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主張其權利存在；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。故就上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如判決確定原告權利存在，被告應即履行確定判決所命之給付，是得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據以推定上開權利之存續期間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即52個月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10年期限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9,316元（計算式：21,333元x52月＝1,109,316元），至於利息請求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就訴之聲明第2項，原告請求返還所有權狀部分，此部分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故應認係財產權訴訟，其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所有權狀僅為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不動產所有權狀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即165萬元，又因各建物所有權狀乃可區分之不同標的物，自應各自計算其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x5＝825萬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379,152元（計算式：3,019,836元＋1,109,316元＋825萬元＝12,379,1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94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3,898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7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